**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 |
| **建设单位：** |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3月7日立项，批复文号张行审投备[2022]143号（项目代码：2203-320582-89-05-320444），2022年10月委托江苏新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高安全、高性能锂电池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3月16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经审环诺[2023]4号）。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W3二楼区域建设一条锂电池中试线进行生产，在原有厂房R一楼区域建设测试中心对中试线生产的样品锂电池进行检测和评估，用地面积2868m2，不新增用地。于2023年5月开工，2024年1月全部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6日、7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4年9月3日，我公司现场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

（2）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废水、废气排污口树立了排污标识牌，废气排放口预留了监测孔及检测平台；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及一般固废仓库。